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旭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昭信、余佩橙間公司存續及債務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茲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正陳明台端就本件調解聲明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若干元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